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北京

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 15 层邮编：100044

电话：(010)82653566

传真：(010)88381869

二〇一七年六月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担任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联讯”、“上市公司”或“公司”)本次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主管机构、部门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主管机构、部门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海联讯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海联讯为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 本所仅就与海联讯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有关其他专业

事项依赖于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

5. 本所已得到海联讯保证，即海联讯已提供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其向本所提供的复印件、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其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完整、真实、有效，且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海联讯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海联讯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海联讯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海联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如下批准与授权：

1. 2017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2. 2017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17年5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取消原〈关于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

案》的议案》、《关于〈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5. 2017 年 6 月 2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 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派发完毕。根据《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需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前的价格为 5.19 元/股，调整后的价格为 5.14 元/股。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7 年 6 月 14 日为授予日，授予 54 名激励对象 448.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海联讯董事会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

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海联讯《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二、海联讯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

海联讯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335,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前，海联讯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应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在海联讯进行派息时，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鉴于海联讯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实施完毕，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海联讯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每股 5.19 元调整为每股 5.14 元。

本所律师认为，海联讯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海联讯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具体情况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一）根据海联讯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

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14 日。

(二) 海联讯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认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 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14 日, 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4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8.5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计划(草案)》(修订稿)之日起 60 日内的交易日, 且不在下列期间: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 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所律师认为, 海联讯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海联讯《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2.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

(一) 根据海联讯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计划(草案)》(修订稿), 海联讯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54 人,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 448.5 万股, 授予价格为 5.19 元/股。

(二) 根据海联讯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派发完毕, 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5.14 元/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及其调整，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海联讯《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3.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成就

根据海联讯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计划（草案）》（修订稿），海联讯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海联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联讯《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4.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其他事项

海联讯董事会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进行信息披露，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海联讯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及海联讯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授予日确定、授予条件成就、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联讯《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海联讯本次授予价格的调整及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马继辉：_____

朱玉栓：_____

穆曼怡：_____

年 月 日